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雅如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、303
電子信箱：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136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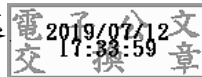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7月9日總處組字第1080037765號函。
(1080136886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約僱護理人員請假，得否再以約僱方式進用
職務代理人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7月9日總處
組字第1080037765號函副本辦理。(抄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8/07/15

